

# 臺北市政府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敬哲  
電話：23215696#3035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參考令處通知

立法院進7/11

裝  
訂  
主旨：「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102年7月9日以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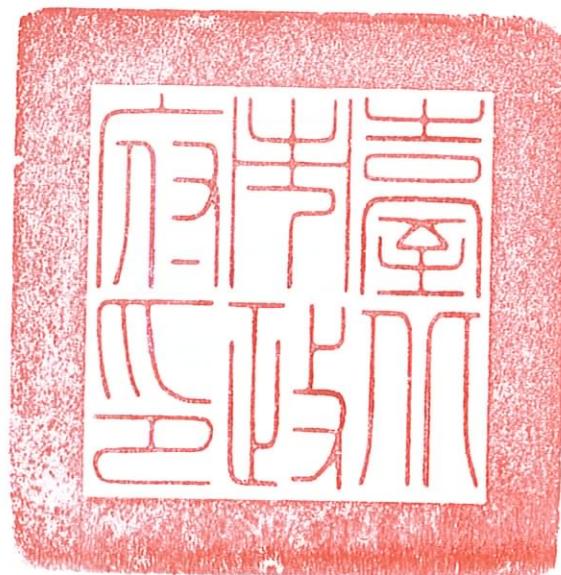
市長 鄭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748300 號



裝

訂定「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起實施。

訂 附「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規定。

線

市長 鄭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 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102年7月9日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意旨處理都市更新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概要）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舉辦公聽會者，應於召開公聽會前，將概要各章節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以雙掛號寄發予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違建戶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相關權利人）。

三、概要報核後，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函請申請人補正完竣者，由更新處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由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四、概要之審議，以更新單元範圍之合理性、與周邊環境之串聯及事業計畫應注意之事項（含人民陳情處理）為主。

五、本府核准概要，應將核准處分函連同已核准之概要內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相關權利人，公告於本府、更新處、本市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牌，並刊登市府公報。

前項之概要內容，得以電子檔格式儲存於光碟中為之。

六、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者，應於召開公聽會前，將計畫各章節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

七、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者，應將計畫各章節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相關權利人，並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告於本府、更新處、本市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牌，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另請各區公所協助發放公聽會傳單。

前項公職會稽序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職會稽序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府核定期計畫，應將核定期分函逕同已核定之計畫內容依行政程序序法之規定  
送達相關權利人，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公告於本府、更新處、本市區公所、  
里鄰公處公告牌，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

前項之計畫內容，得以電子檔格式儲存於光碟中為之。

#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

102年7月9日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都市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之權利，爰參酌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辦理幕僚作業。

三、本府舉行公聽會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都市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違建戶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受通知人），並公告之：

(一) 公聽會之事由與依據。

(二) 受通知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四)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五) 受通知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 受通知人依第十點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 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八) 公聽會之機關。

(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相關資訊。

前項之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一項第九款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相關資訊，得自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中，摘錄計畫內容之必要資訊。受通知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公聽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該書面意見本府應列入公聽會紀錄。

四、公聽會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預留相當期間，便利受通知人參與。

五、公聽會開始前，更新處得請出席公聽會之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以確認出席者身份。

六、公聽會，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其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向出席之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提出詢問，詢問內容以與案件相關者為限。

七、公聽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受通知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 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八、公職會程序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公職會程序開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出席公職會之人員，並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宣佈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舉辦公職會時，應將相關資料之案情及處理情形。
- (三) 出席者陳述意見：
1. 發言順序：由主持人依下列順序安排發言順序：
- (1) 受通知人。
- (2) 其他到場人。
- (3) 聽取其他機關代表報告事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
- (4) 請問及答復。
- 九、主持人於公職會結束前，應向出席者說明公職會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職會。
- (1) 由主持人根據案情複雜度及發言人數多寡，酌情分配。
- (2) 發言時間結束前二分鐘，應以訊聽提問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結束時亦應以訊聽發言代表。
- (3) 主持人於公職會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誓言或法律問題，詢問受通知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 請可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或發言。
- (三)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受通知人或其他到場人發言；有妨礙公職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四) 受通知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職會。
- (五) 諸為有必要時，於公職會期日結束前，決定再行公職會之期日及場所。
- (六)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公職會時，得依職權或受通知人之申請，中止公職會。
- (七) 採取其他為辦公職會所必要之措施。
- 主持公職會人依前項第五款決定再行公職會之期日及場所者，本府應通知未到場之受通知人。
- 十、受通知人於公職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該陳述意見知悉。
- 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 受通知人於公職會時，得陳述意見，並將行文轉交該理由書，應即敘回其議。
- 十一、公職會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烟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 將公職會之意見陳述應避免致爭議或誤解。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對案件相關事實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除經主持人事可外，公職會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十二、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附卷。

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一) 案由。

(二) 出席者及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三)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四) 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五) 發言人於公聽會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六) 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復之要旨。

前項第六款紀錄，原則上以問答方式摘要為之。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十三、公聽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發言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

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發言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發言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發言人對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當場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如有增刪修改情形時，應於增刪修改處簽名或蓋章；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十四、主持人認出席之受通知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應即終結公聽會。

十五、本府應將公聽會紀錄提交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之斟

酌依據，並應於核定處分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